

第八點附件

附件二之一（通知書面提供意見-適用於本會主動調查或其他機關移送案件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（案由）事，請於文到○○日內，
就說明二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並提供相關資
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、第 40 條及（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意見與資料供參：
 - （一）（視個案填列）
 - （二）（視個案填列）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